

「SOS！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課程實施要點

2021年01月28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訂定
2021年12月06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方便全國各大專校院彼此分享精彩的課程，並讓在學大學生及剛從高中畢業的準大一新生可以利用暑期彈性時間進行學習，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茲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推出「SOS！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或 SOS 計畫），提供遠距同步與非同步之跨校通識教育課程，並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訂定此課程實施要點以為作業執行依據。

二、課程申請及審查

- (一) 課程申請：本計畫推薦課程採申請制，由全國各大專校院或其教師提出申請，經本計畫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推薦給全國各大專校院採認。
- (二) 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 7 至 9 位審查委員組成，由本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代表擔任召集人，邀請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推薦代表，大學校院的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人，以及數位教學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 (三) 課程審查程序：本計畫接受申請之課程，將經過以下的課程審查程序。
 1. 資格審：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確認 (1) 授課教師是否符合開課資格、(2) 是否提供完備的課程相關資訊、(3) 是否已經錄製完成所有教學影片、(4) 課程教材是否符合對數位教學品質的基本要求。通過資格審的課程，始得進入初審或複審階段。
 2. 初審：針對在本計畫曾有開課紀錄的課程，審查其過去開課成果（包括開課次數、修課人數、教學成效及學生反應等），確認其是否可以直接進入決審。
 3. 複審：通過資格審、但未通過初審的課程，將由至少三位評審委員就其課程資料、教學影片及數位課程設計等項目進行評審。每門課程的複審評審委員均應包含通識教育專長的委員以及數位教學專長的委員。
 4. 決審：各課程的初審及複審意見經彙整後，提最後的決審會議決定本計畫推薦課程名單。決審會議應採實體會議或遠距會議形式，應有 2/3 以上審查委員出席，課程應經至少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為本計畫推薦課程。
- (四) 決審標準：課程審查可以考量、但不限於以下幾個面向。
 1.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

2.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3. 課程內容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學生需求。
 4. 課程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
 5. 課程結構妥適，教學進度、指定教材、參考書籍、作業設計、成績評量方式等設計完備。
 6. 線上教學活動設計妥適，能發揮線上學習的優勢。
 7. 授課教師過去的教學成效。
- (五) 經費補助：本計畫推薦課程如果成功開課，將依修課學生人數多寡給予授課教師及助教適當經費補助，補助標準將在正式確定推薦課程前公布，並取得授課教師同意。補助教師及助教的經費由本計畫負責支付，採認課程的合作學校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三、課程招生及實施

- (一) 招生對象：有意採認本計畫推薦課程之學校應簽署「SOS！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合作協議。本計畫推薦課程由已簽署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擇採認後，開放給合作學校的在學大學生或已錄取該校之準大一新生選修。
- (二) 選修學分限制：每位學生每學年修習本計畫推薦課程，以四學分為限。
- (三) 開課人數：每門課程招生最低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評估且獲授課教師同意後不在此限。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協議決定。
- (四) 報名日期：每年 4 月至 6 月間，依各年執行情況訂定。
- (五) 報名程序：由選課學生利用網路報名及選課，並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會以電子郵件、網路公告或其它適當方式通知選課及繳費成功，並加入課程。學生選課資格經合作學校審核認可後，正式確立修課資格。報名程序及詳細規則會在每年 3 至 4 月份間公布。
- (六) 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所選課程未達開班人數，仍可能有最後換課機會，學生倘若不打算換課，則可於該年公布之退課、退費截止時間前申請退課，且將全額退費。若於課程正式開始後申請，僅視為停修，不予退費。
- (七) 收費標準：學生選課每學分應付新臺幣 750 元，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一辦理收繳。學生若為來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或特殊境遇等家庭，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審查通過後，則全額免費。
- (八) 上課時間：原則上於暑假期間進行課程。
- (九) 上課方式：原則上以線上教學為主，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ewant.org/>) 為主要教學平台，是否有實體面授（測驗）課程則由各課程授課教師決定。若有實體面授（測驗）課程，會在課程資訊中

說明上課地點及時間。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於正式開始授課後，除有特殊情況外，實體面授（測驗）課程將不再更改規劃。

- (十) 修課成績：原則上課程全部結束後，統一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將總成績表檢送予各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校內進行登分，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合作學校校內規定辦理。
- (十一) 課程結束後，會針對授課教師、該課程實施情形與授課平台使用狀況等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以便查知參與者滿意度及建議，供未來授課參考。
- (十二) 學生繳交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可能取消其修課資格外，並將由學生自負相關責任。
- (十三) 課程突發事件處理原則：課程若有實體面授（測驗）課程，實體課堂發生突發事件時，將依以下原則處理。
 - 1. 課堂發生突發狀況時，授課教授應先行即時處理，並通報全本計畫執行單位、上課學校校安中心，並為必要之處置。若授課教師有其他課程需求、協調或調整，應與本計畫執行單位討論。
 - 2. 課堂突發狀況發生後，授課教師應填報相關表單，本計畫執行單位應將發生狀況回報當事人所在單位（學校或任職單位），該當事人單位應將處理結果書面回報本計畫執行單位留存。
 - 3. 課堂所生之突發狀況，當事人除應自負原單位之責任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四) 本計畫每年會訂定或修訂「合作夥伴學校執行說明與時程」，並提供給簽署合作協議之學校，以為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
- (十五) 本計畫得訂定其它學生修課相關須知，於學生選課前公布，並要求學生在選課前確認同意。

四、招生宣傳事宜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籌辦理招生宣傳事宜，各合作學校配合與協助。宣傳方式得採用官方網站、校園公告、社群媒體（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等）、海報張貼、布旗設置、傳單發送、信函與電子郵件寄發、各大專校院網站首頁公告等各種可能管道，進行招生宣傳。

五、若有其它未盡事宜，本計畫執行單位得另行補充，並通知所有相關單位或個人。